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0号

罪犯杨木艳，男，1993年2月7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木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周期内获计物质奖励1次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32000.00元，已终止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23元，账户余额2706.89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7元（2023年12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木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